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7）。由于对有关披露要求的遗漏，现对上述公告进行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补充披露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钟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